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4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1,341,1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4%。

●本次共81,341,152股股份完成竞拍,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稳定性等。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新华联控股管理人向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公司81,341,152股无限售流通股启动了拍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5月27日10:00:00至2024年5月28日10:30:19,上述股份如期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为9.09元/股,最低申报数量为500万股。

二、本次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81,341,152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竞价成功,具体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人	竞买代码	竞拍股份(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广东联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30727984	17,000,000	171,530,000.00	0.89%
广东志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605268	64,341,152	642,769,100.00	3.35%
合计		81,341,152	814,299,100.00	4.24%

本次拍卖款项应当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公司第一大股东梁耀灿先生为竞买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广东宏宇集团系梁耀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梁耀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广东联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捷”)持有公司股份136,600,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2%。若本次竞拍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梁耀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更为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8%;广东联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更为153,600,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2、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本次拍卖完成股权过户登记后,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81,341,15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4.24%。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编号:2024-024),新华联控股计划在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新华联控股上述减持计划以及本次拍卖的股票最终过户完成,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处置完毕。

3、本次拍卖竞价成功后,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办理过户、变更登记过程中及成交前,如遇公司分红派息,公司不享有其分红、派息权利;股东的所有权益自股票登记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80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

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5月29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5月28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终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2024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终止上市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代码:600306

2、证券简称:退市商城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5月29日,退市整理期

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9日,如证券交易日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将相应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证券市场交易经验,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申请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方式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屆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9,6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8.46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CSDYY2404076)	9,600,000	1.39%	8.46
合计			9,600,000	1.39%	8.4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00,000	20,200,000	46.27	
2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800,000	19,800,000	17.47	
3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100,000	5,100,000	21.91	
4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0	4,900,000	66.76	
5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400,000	29,400,000	30.23	
6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600,000	30,600,000	84.74	
7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200,000	31,200,000	86.80	
8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800,000	29,800,000	25.48	
9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0	15,600,000	15.49	
10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0	14,400,000	41.42	
11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720,000	6,720,000	23.69	
12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00,000	7,200,000	77.79	
13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0	16,800,000	13.23	
14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0	18,200,000	44.81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5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0	4,800,000	9.70	
16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0	5,200,000	32.91	
17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0	16,800,000	12.68	
18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0	18,200,000	12.88	
19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800,000	18,800,000	44.20	
20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0	18,200,000	17.31	
21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0	4,800,000	49.94	
22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0	5,200,000	16.02	
23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00,000	7,200,000	109.38	
24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800,000	7,800,000	37.38	
25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0	14,400,000	11.26	
26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600,000	16,600,000	36.62	
27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0	12,000,000	11.92	
28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0	13,000,000	28.40	
29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0	12,000,000	10.26	
30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0	13,000,000	28.49	
31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0	5,200,000	11.46	
32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0	4,800,000	27.77	
33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0	12,000,000	9.47	
34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0	13,000,000	29.71	
35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600,000	19,600,000	16.11	
36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400,000	20,400,000	40.06	
37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400,000			10,400,000
38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600,000	9,600,000	8.46	
39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0			5,200,000
40	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0			4,800,000
合计		529,000,000	519,600,000	1,221.46	20,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0
		目前使用理财财额度			20,400,000
		尚未使用理财财额度			39,600,000
		总理财财额度			60,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49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屯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屯港”)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4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质押事宜并为其本息偿付进行担保。厦门屯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万股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7日,盛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4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质押事宜并为其本息偿付进行担保。同日,厦门屯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万股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

注: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4,816.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10%,占公司总股本的5.23%,对应融资金额为56,39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067.3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80%,占公司总股本的9.83%,对应融资金额为120,89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5、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记录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4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定向增发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已经完成,共计发行99,718,919股,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75,375,037.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2号)。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增加后的78,0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在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公司、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一)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00030106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公司	7900000288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44189899003000092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财产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胜华新材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A股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胜华新材”变更为“石大胜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6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石大胜华,公司证券代码“603026”保持不变。

●本次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宜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后实施。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A股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胜华新材”变更为“石大胜华”,证券代码“603026”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